

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二)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2.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3.对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更正事项、采购合同、公共服务项目且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应当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公开责任。</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2.《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p>1.政府采购应当购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2.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核时,应当出具以下材料: (一)《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二)关于鼓励进口产品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四)专家组出具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p> <p>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应当以公开招标为主要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p> <p>4.采购人采购《山西省政府采购进口清单》内进口产品,不需论证,直接申请。</p>	<p>1.《政府采购法》第十条</p> <p>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八条)</p> <p>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十四条)</p> <p>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进口产品采购的通知》(晋财购[2021]5号)</p>	<p>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编制采购文件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p> <p>4.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p> <p>8.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p> <p>9.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10.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1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p> <p>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p> <p>13.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款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p> <p>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p> <p>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条</p> <p>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二条</p> <p>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七条</p> <p>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二、二十三条</p> <p>8.《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五条</p> <p>9.《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十条</p> <p>10.《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八条</p> <p>11.《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条</p> <p>1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十九条</p> <p>1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十一条</p>	<p>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	---	---	---

对采购

对采购	<p>1.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p>	<p>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p> <p>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二十七条</p>	
-----	---	--	--